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6 期 (总第 784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山东省专利奖励的通报（鲁政字〔2022〕87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双庆扬水站保护范围内实施邹城市湖水东调供水工程一级 泵站建设项目的批复（鲁政字〔2022〕90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保护范围内实施山海关路 15 号楼建设 工程的批复（鲁政字〔2022〕91 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鲁政字〔2022〕101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50 号）	（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51 号）	（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德州市深化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2 号）	（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2 年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54 号)	(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9 号)	(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助力中小微企业 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10 号)	(44)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2〕3 号)	(5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2〕4 号)	(5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 摊点备案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2〕5 号)	(5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6, 2022 (Serial No.784)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10, 2022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Notification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Fourth Patent
Award of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ZI [2022] No.87)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Level I Pump Station of Eastward Transfer Project of Lake
Water in Zoucheng City in the Protective Area of Shuangqingyang Water Station
(LUZHENGZI [2022] No.90) (8)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Building 15 on Shanhaiguan Road in the Protective Area of
Modern Times Architecture at the Eight Great Passes in Qingdao City
(LUZHENGZI [2022] No.91) (8)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the Outline of
Resettlement due to Land Expropri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Guanlu
Reservoir in Qingdao City (LUZHENGZI [2022] No.101) (9)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dvanc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Data-Facilitated Government with No Unnecessary Document (LUZHENGBANZI [2022] No.50)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Conducting Sample Crop Rotation for Crop-Land Survey Sampling (LUZHENGBANZI [2022] No.51)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Supporting Dezhou City's Further Integration into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LUZHENGBANZI [2022] No.52)	(36)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sting the 2022 Cross-Border E-Commerce Expo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LUZHENGBANZI [2022] No.54)	(3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on Legislation Work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2 (LUZHENGBANFA [2022] No.9)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Facilitating the Financing of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hrough Credit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2] No.10)	(44)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pproving Rules for Class B Special Equipment Inspection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ZHUGUIZI [2022] No.3)	(5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mall Restauran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SHIJIANZHUGUIZI [2022] No.4)	(5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Office of Shandong Food Safet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Filing Measures for Food Stand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ZHUGUIZI [2022] No.5)	(58)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第四届山东省专利奖励的通报

鲁政字〔2022〕8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激励创新创造，进一步浓厚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经评审、公示，省政府决定：

授予“抗HER2抗体及其缀合物”“封头模块、大型容器及两者的制造方法”2项专利“山东省专利特别奖”；

授予“桥式吊车系统增强耦合非线性PD型滑模控制器及方法”等20项专利“山东省专利一等奖”；

授予“用于排气设施的混合器及SCR系统”等28项专利“山东省专利二等奖”；

授予“一种基于多元异构模型的电网多源数据融合方法及系统”等50项专

利“山东省专利三等奖”；

授予孙宝江等10人“山东优秀发明家”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省知识产权工作者要向受表彰的专利权和发明人学习，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发扬追求真理、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届山东省专利奖表彰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

第四届山东省专利奖表彰名单

专利特别奖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ZL201480006648.8	抗 HER 2 抗体及其缀合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	ZL201110306772.4	封头模块、大型容器及两者的制造方法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专利一等奖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ZL201810011221.7	桥式吊车系统增强耦合非线性 PD 型滑模控制器及方法	山东大学
2	ZL201510717982.0	海床侧向变形与滑动观测装置及方法	中国海洋大学
3	ZL201510605754.4	一种炔丙基醇选择性加氢制备烯丙基醇的方法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4	ZL201110325843.5	一种丙酮在碱性催化剂下液相缩合制备异佛尔酮的方法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5	ZL200710015743.6	水溶性壳聚糖基纤维止血愈创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青岛博益特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ZL201510312119.7	纳米流体静电雾化与电卡热管集成的微量润滑磨削装置	青岛理工大学、广东弘毅加速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	ZL201610767637.2	一种具有蒸汽洗涤护理功能的洗衣机	青岛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8	ZL201510733547.7	控制动车组除冰的方法、装置及动车组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9	ZL200780050848.3	一种不对称药物控释涂层冠脉内支架	山东瑞安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0	ZL201610711780.X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轨道板机组流水线自动化制造技术	山东高速铁建装备有限公司
11	ZL201510120697.0	一种副猪嗜血杆菌的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12	ZL201810225788.4	投影屏幕及投影显示系统	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3	ZL202010369725.3	一种用于磁悬浮电机的转予及磁悬浮电机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14	ZL201611101079.2	光纤分布式传感监测系统	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
15	ZL201410854872.4	一种耳机音效补偿方法、装置及耳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16	ZL201910271921.4	基于岩性与不良地质前兆特征识别的 TBM 搭载式超前地质预报系统及方法	山东大学
17	ZL201710445217.7	提高 6000 系铝合金自然时效稳定性的热处理方法及铝合金板材	山东省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南山学院
18	ZL201510178880.6	一种耐盐、耐洗涤剂海藻纤维的制备方法	青岛源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	ZL201210213963.0	新型 16 档斜齿双中间轴锁环式同步器变速箱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	ZL201911305489.2	一种高浓盐水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二等奖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ZL201510923511.5	用于排气设施的混合器及 SCR 系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	ZL201810087422.5	喷扩挤压组合桩及其施工方法和该方法使用的螺旋喷扩挤压钻机	山东倍特力地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ZL201210286141.5	提高注汽锅炉蒸汽干度的方法及装置	山东华曦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ZL201610045600.9	一种厚规格和窄硬度区间耐磨钢板及其制备方法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5	ZL201610833581.6	一种利用膜分离技术从谷胱甘肽亚铜盐中分离提纯谷胱甘肽的方法	济南大学
6	ZL201210400118.4	一种羟基亚乙基二磷酸连续化合成工艺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ZL201710283939.7	三维交联网状等级孔结构碳基多孔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
8	ZL201510563313.2	一种低温烧结薄介质多层陶瓷电容器用 C O G 质陶瓷材料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9	ZL201110374411.3	一种木质纤维素生物质的综合利用工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ZL201910719402.X	一种同时检测玉米赤霉烯酮和赭曲霉毒素 A 的生物传感器、其制备方法及其检测方法	青岛农业大学
11	ZL201410528184.9	一种换挡控制方法及系统	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2	ZL201310735866.2	集装箱装载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3	ZL201410300473.3	一种水下多相射流消声降噪装置	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14	ZL201610504874.X	一种马和骡共有特征性多肽及其应用	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15	ZL201410314847.7	利培酮缓释微球组合物	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16	ZL201810342539.3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及红外成像器件	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	ZL201310615660.6	一种新型可控生物降解农用地膜	山东农业大学
18	ZL201710504194.2	大变形恒阻支护注浆锚杆、锚索及巷道定量支护方法	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正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	ZL201710757755.X	一种具有渐变式层级结构的吸血用聚丙烯酸钠高吸收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	ZL201710331856.0	桥吊防风锚定系统和方法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21	ZL200910231012.4	化学机械浆废水零排放技术处理方法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
22	ZL201410341951.5	一种注射用修饰透明质酸钠凝胶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ZL201410556001.4	一种增强公平性的云计算用户资源配额分配方法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24	ZL201510425972.X	利用光刻胶沉积金属构形的方法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	ZL201910435558.5	一种控制破碎锤打锤频率的方法及装置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6	ZL201010139146.6	一种高效灭活和节能的船舶压载水处理方法和系统	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27	ZL201610006061.8	具有环境感知能力的电驱动仿生四足机器人及控制方法	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8	ZL201910286143.6	一种火电机组参与的电网快速调峰方法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专利三等奖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	ZL201710530630.3	一种基于多元异构模型的电网多源数据融合方法及系统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经纬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ZL201410815354.1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的制备方法	山东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ZL201810591874.7	一种 S 体茛虫威的制备方法	京博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4	ZL201511029152.5	钢筋骨架滚焊机、钢筋骨架制作方法及方桩制 作方法	青岛地质工程勘察院、青岛兴河建材有限公司
5	ZL201310298140.7	一种涂塑复合钢管的连接结构及其连接方法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山东沃亚森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	ZL201710441171.1	倾斜式 T 型管多级高压电场海底分离方法	青岛理工大学
7	ZL201510885147.8	轨道式带式输送机	力博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ZL201510486941.5	一种低成本正火轧制热轧 H 型钢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	ZL201810764506.8	一种高韧性角钢的生产工艺方法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0	ZL201810384813.3	一种树脂镜片及其制备方法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ZL200910017728.4	膜提取衣康酸一次结晶新工艺	青岛琅琊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ZL201811224192.9	一种甲醇低压羰基化合成醋酸的生产装置及生 产方法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3	ZL201811395548.5	一种头孢类药物废液中碘的回收方法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罗欣 药业集团恒欣药业有限公司、山东裕欣药业 有限公司
14	ZL201210412512.X	有效抵御粘土不利影响的聚羧酸减水剂及其制 备方法	山东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	ZL201210484293.6	三组分聚氨酯弹性体组合物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16	ZL201510688570.9	一种硅基阻燃剂	山东龙港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7	ZL201510108385.8	一种用于立磨粉磨钢渣的助磨剂	临沂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18	ZL201110150268.X	一种聚醚多胺化合物,其合成方法及一种柴油发动机燃油系统养护品	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	ZL200980106441.7	具有抗皱、免烫功能的无缝线衬衫及其制法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	ZL201310236903.5	可内部修复的碳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泰山瑞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	ZL201610183994.4	一种复合乳酸菌饮料及其制备方法	济南康多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	ZL201610189570.9	环氧锌基聚酯复合涂层的公路钢护栏生产线及生产工艺	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
23	ZL200710016571.4	制造轮胎胎胚的三鼓成型机及其方法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4	ZL201810179717.5	一种闭式机械压力机齿条式自动交换工作台	荣成华东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5	ZL201910840083.8	装配式建筑钢梁全自动一次成型系统	智迈德股份有限公司
26	ZL201610751732.3	一种基于细粒式高性能沥青混凝土的重载交通道路路面铺装结构	山东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ZL201910370700.2	一种潜水钟系统	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ZL201110416703.9	工业烟气净化脱硫脱硝一体化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山东中玻节能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9	ZL201410005579.0	深度凝水除雾环保装置	山东蓝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ZL201510925436.6	一种用环氧树脂层胶粘玻璃纤维用于碳钢阳极板表面改性的制备方法	山东大学
31	ZL201210010882.0	一种 18 + 6 档位的拖拉机变速装置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2	ZL200810016217.6	一种切管机床	山东德华一机床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3	ZL201711139533.8	内皮细胞条件性敲除 CCR 5 基因小鼠模型的构建方法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34	ZL201511022766.0	一种高效合成乙酰氨基葡萄糖的重组枯草芽孢杆菌	山东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	ZL201710467575.8	一种丙肝抗体多聚体酶标记物及其制备与应用	山东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	ZL201610751397.7	一种线结推送器	山东贝诺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	ZL201710016793.X	一种盐酸表柔比星中间体化合物	鲁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38	ZL201410629040.2	纸币处理方法和装置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	ZL201510468794.9	一种杨树育种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山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40	ZL201610215411.1	一种基于国产 TCM 的动态度量方法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	ZL201810224722.3	血管图像分割方法、终端、存储介质	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2	ZL201910609291.7	PFC 线圈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迈世腾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3	ZL201710065731.8	群互联控制的电动汽车充电监控系统及方法	山东鲁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能源分公司
44	ZL201510300196.0	一种带电源和导电屏蔽的插头式电压传感器	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45	ZL201811204690.7	一种掺杂少量钼的高质量半绝缘碳化硅单晶及衬底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	ZL201710623210.X	一种具有书写显示功能的液晶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蓝贝易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	ZL201510595853.9	带缓冲机构的气体喷射阀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ZL201210445860.7	一种基于 VCSEL 的低功耗气体检测方法及装置	山东微感光电子有限公司
49	ZL201430083363.7	轿车子午线轮胎(FRD16)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	ZL201218007896.8	一种高性能陶瓷复合结构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山东优秀发明家奖

序号	姓名	单 位
1	孙宝江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	吕雪峰	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3	郭 锐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吴 剑	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5	陈学森	山东农业大学
6	李永胜	山东天瑞重工有限公司
7	张连钢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	李利平	山东大学
9	于治楼	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舒明雷	山东省人工智能研究院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双庆扬水站保护范围内 实施邹城市湖水东调供水工程 一级泵站建设项目的批复

鲁政字〔2022〕90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庆扬水站保护范围内进行邹城市湖水东调供水工程一级泵站建设的请示》（济政呈〔202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双庆扬水站保护范围内实施邹城市湖水东调供水工程一级泵站建设项目。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修改完善后的工程设计方案开展项目施工，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

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保护范围内 实施山海关路15号楼建设工程的批复

鲁政字〔2022〕9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在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

保护范围内实施山海关路15号楼建设工程的请示》（青政呈〔2022〕24号）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青岛八大关近代建筑保护范围内实施山海关路 15 号楼建设工程。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修改完善后的工程设计方案开展项目施工，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

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同时按程序报文物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措施，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鲁政字〔2022〕101 号

青岛、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批〈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请示》（青政呈〔2022〕15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青岛市官路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二、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9 号）和《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26 号）规定，优化移民安置方案，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耕地占补平衡工作。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做好项目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尽量减少占地规模，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和移民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及库区社会和谐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 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50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

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等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深入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

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深入推进业务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创新数据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

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积极拓展电子证照

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2年，持续推进业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省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建成全省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企业身份码）”并开展试点应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30%和40%，数据共享有效需求满足率达到99%。2023年，全面夯实“无证明”基础支撑能力，电子证照证明、电子印章等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完善，“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电子化，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50%和60%。2025年，各级各部门业务运行基本实现标准化、数字化，电子证照证明、“居民码”“企业码”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达到全国领先。

二、拓展“无证明”服务领域

（一）拓展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

务。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2022年，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等面向个人常用的32项电子证照证明开展应用，覆盖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2023年，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在全生命周期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5年，依托个人“数字档案”和“多维画像”，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探索实现需求主动感知，服务精准提供。

（二）拓展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材料。2022年，以电子营业执

照为载体，对接整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实现 18 项涉企常用证照证明“一照汇集”，并联合推动在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场景中全面应用。2023 年，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实现“扫码验证”。2025 年，全面深化企业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和智能监管水平。

（三）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学生、教师、残疾人等群体电子证照证明在进公园景区、交通出行等生活场景中应用。鼓励引导与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行各业推行“无证明”服务。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单位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定期向社会发布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对接和应用规范，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证明社会认可度。2022 年，在 5 个左右的市开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

化应用试点。2023 年，在 10 个左右的市实现全域应用。2025 年，全省各市全面实现亮证入场、扫码服务。

（四）拓展证照证明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服务。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三、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一）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各级各部门继续全面开展事项证照证明清理，对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要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现有事项证照证明的清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事项，大力推行告知承诺，不再索取有关证照证明。2022 年 11 月底前，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证照证明梳理工作，重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

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迭代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推动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材料“自动填”“免提交”。畅通跨部门数据核验渠道，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照证明，原则上即时向需求部门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照证明，数据提供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照证明信息后向需求部门提供。2022年9月底前，各级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附件1），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2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

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2022年年底前，选取10个以上应用场景，在部分市县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2023年年底前，“居民码”“企业码”全面关联各类行业许可电子证照证明，扩大“一码亮证”应用领域。2025年年底前，全面建成省内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省“一码通行”。（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感知企业和群众的服务需求，精准提供服务。2022年年底前，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2025年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各领域全面推开。（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一) 开展事项梳理。按照省级统筹梳理、多级实施应用的原则,分批次分领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提升,实施省市县乡四级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省范围内统一,逐步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2022 年年底前,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2023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规范数据标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范化、标准化。2022 年年底前,初步建成全省统一的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各级各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逐项完成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和基础数据库的映射关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服务流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2022 年年底前,形成一批全省统一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一)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明确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各市、省政府各部门对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对接,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做到实体证照证明与电子证照证明同步规范制发,并将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全部汇聚至省电子证照库。对颁发机构调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加盖电子印章。省市两级定期发布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清单,逐个明确电子证照证明的时间范围、地域范围、制发周期等服务能力情况。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归档标准规范,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2022 年 6 月底前,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 50 项证照证明(附件 2)实现电子证照证明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12 月底前,进一步扩大至 100 项证照证明。2023 年年底前,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同步制发。(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省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电子证照证明数据质检规范,明确实体证照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

的处理流程，组织补齐历史证照数据，不断提高电子证照证明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各级各部门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持续推进存量证照证明档案电子化，2022 年年底前，完成婚姻登记、公安户籍等领域的阶段性试点任务，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历史证照电子化。202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证照证明的电子化、标准化工作。（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数据整合共享。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健全高效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省级部门之间、省级部门与各市、各市之间数据共享，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2022 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完成数据资源规范化梳理，统一元数据要素，实现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2023 年年底前，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需求自动对接匹配，高频应用的数据响应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2025 年年底前，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备，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省大数据局牵

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一）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2022 年 6 月底前，整合提供电子证明的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各级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2 年年底前，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2025 年年底前，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推动各类电子证照、证明、文书应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加快建设形成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服务机制和体系，鼓励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加快创新，实现不同形式的电子证照证明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融合发展。2022 年年底前，省内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

签数字签名。2025 年年底前，按照“谁签章（签名）、谁核验”原则，实现电子证明、电子发票、电子合同等电子文件的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牵头，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省密码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支撑各类业务在平台上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逐步实现核心业务应用一端集成、同源发布。优化“电子卡包”功能，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强化应用运行监测，加强应用效能评估，促进应用体验优化、性能提升。2022 年年底前，实现省内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2025 年年底前，各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实现同源建设。（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提升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和开发服务能力，依托省级主节点，打造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总枢纽、流转总通道和服务总门户。按需建设省市节点“数据服务中台”，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和创新应用。2022 年年底前，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完成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县级数据节点，构建形成省市县数据合理分布、协同共享、有序开放和融合应用的服务体系。2023 年年底前，平台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完成标准化改造。2025 年年底前，全面建成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体系。（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主责意识，加强经费保障。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牵头做好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制发与应用，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各市要主动对接省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有序推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标准规范。围绕业务管理、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异议处理、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方面，加快完善制度标准。2022 年年底前，出台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2023 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电子档案、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规范。(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档案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探索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按照信息采集最小化原则归集数据，对共享的电子证照证明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探索构建省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增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切实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开展评估监测。定期开展“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评估，对各级各部门的数据质检合格率、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以及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电子证照证明替代率等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无证明之省”建设工作有序推进。(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强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大“无证明之省”建设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全省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2. 全省第一批 50 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3. “无证明之省”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附件 1

全省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	省教育厅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5		校车使用许可
6		学生申诉处理
7		幼儿园入园
8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9		中小学入学报名
10	省民族宗教委	筹备设立、扩建、异地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11		开展学习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12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13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14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5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1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17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18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1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20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21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22		户口迁移证
23		居住证办理
24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25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2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27		民用枪持枪许可
28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29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0		娱乐场所备案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变更登记
32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3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婚姻登记
3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5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36		慈善组织认定
37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3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39		临时救助给付
4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和章程核准
41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4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43		社会团体成立和章程核准
44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45		社会团体成立大会事先备案服务
46		社会团体成立申请预审服务
47		社会团体负责人、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48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给付
49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50	省民政厅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5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52	省司法厅	颁发公职律师工作证
53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54		房屋买卖合同公证申请
55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56		抚养事实公证申请
57		公证员执业许可
58		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申请
59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申请
6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61		离婚协议公证申请
62		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
63		律师执业许可
64		劳动合同公证申请
65		知识产权合同公证申请
66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公证申请
67		建筑工程合同公证申请
68		签名式样公证申请
69		亲属关系公证申请
70		丧偶未再婚公证申请
71		赡养协议公证申请
72		涉及其他不动产的委托公证事项
73		涉及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委托公证机构申请
74		涉及建设用地的委托公证申请
75		涉及城市房屋的委托公证申请
76		事实收养公证申请
77		收入状况公证申请
78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79		死亡户籍注销公证申请
80		损害赔偿(补偿)协议公证申请
81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公证申请
82		未婚公证申请
83		文本相符公证申请
84		文书上的签名(印鉴)公证申请
85		污染防治协议公证申请
86		无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87		小额继承公证申请
88		协议监护公证申请
89		宣告死亡公证申请
90		学历公证申请
91		遗产分割协议公证申请
92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申请
93		遗嘱继承(接受遗赠)公证申请
94		遗嘱的变更和撤回公证申请
95		已婚公证申请
96		印鉴式样公证申请
97		有犯罪记录公证申请
98		又名、别名、译名、笔名、网名等公证申请
99		招标、投标公证申请
100		正常死亡公证申请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01	省司法厅	证书(执照)公证申请
102		执行证书公证申请
103		职务公证申请
104		职业资格公证申请
105		指纹公证申请
106		住所地(居住地)公证申请
107		专业技术职务公证申请
108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公证申请
109		自然人经历公证申请
1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11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112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113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14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115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116		单位就业登记
117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118		单位委托集体存档申请
119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120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121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22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23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124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125		工伤认定
126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127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128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129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130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3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3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34		技工学校审批
135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136		就业创业证申领
137		居民基本信息变更
138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139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140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41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14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43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144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
14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146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147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148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149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50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5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52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1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154		企业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155		青年见习补贴申领
156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15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158		伤残待遇核定支付
159		社会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160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161		社会保障卡领取、补换、临时挂失、密码重置
162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163		失业保险金申领
164		失业人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申领
165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166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考核发证)
167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68		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169		网上发布招聘信息
170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171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172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
173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174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75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176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177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
178		异地就医备案
179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180		职称评审及核准备案
181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182		职工基本信息变更
183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
184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185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报名
186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87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
188		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189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许可
190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191	省自然资源厅	采伐林木许可审批
192		采伐林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下(个体)
193		采伐林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个体)
194		采矿权新设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变更登记、抵押备案、变更缩小矿区范围、扩大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开采主矿种和开采方式
195		测绘资质审批
19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新设立、升级、延续、合并、分立、改制、名称变更、法人变更)
197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9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乙级新设、延续、升级)
19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乙级)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00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资质审批、资质变更基本信息审批、补证审批、注销审批
201		地质资料查询
20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20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20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205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设计方案联审事项)
206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207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20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209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10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211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212		探矿权保留登记、变更登记
213		探矿权新设登记、延续登记、注销登记
214		特许猎捕许可
215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216		不动产登记
217	省生态环境厅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218		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管理
21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2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2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
22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223		危险废物申报
224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22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2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22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228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许可
22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23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2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232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233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含线路经营、补发、核发、换发、注销)
234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新增、变更、暂停/终止)
235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236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37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23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239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240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换发、补发、增加运力、注销)
241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2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4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24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24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许可
246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247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24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换证、补证、变更
249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250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5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252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253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25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255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256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57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258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59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260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261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26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63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64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65		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266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67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268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和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含配发省、市两级许可的船舶营运证)
269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270		申请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271		申请换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272		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73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274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27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27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27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78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79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28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核发/扩大经营范围、换发、注销)
281		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备案办理
282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28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284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285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286		国道省道非公路标志设置许可及延续
287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288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289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290		农机购置补贴
291		农药经营许可
292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补发、延续
293		农药生产许可
294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295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29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297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9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9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0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01	省政务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02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03	省文化和旅游厅	导游证核发
304		吊销、注销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备案
305		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备案
306		负责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30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308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309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310		旅行社设立许可
311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312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31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314		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315		营业性演出审批
316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1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18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主要设施、投资人员、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审批
319	省卫生健康委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320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321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注销、有效期满延续注册、变更诊疗科目、变更执业地点、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停业、变更名称
322		产前诊断、遗传病诊断技术服务人员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员资格认定
323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324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325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326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
327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28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资格认定
329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3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331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注销、延续、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单位名称
332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供健康合格证明的相关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333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33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变更、注销
335		放射诊疗许可证核发
336		港澳台医师资格认定
337		高龄津贴
33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3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换证、延续、注销
340		护士执业变更、延续注册
341		护士执业注册
342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343		婚前医学检查
344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45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注销、换证、变更名称、变更法人
346		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许可、校验、变更
347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34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4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5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51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健康有关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审批(首次开展活动的初审)
352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有效期满延续注册、注销、校验、停业、变更注册资金、变更执业地点、变更诊疗科目、变更所有制形式、变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床位数
353		生育登记
354		生育服务证
355		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356		首次签发出生医学证明
357		无偿献血
35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59		新建改建扩建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3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
361		医疗广告审查
362		医疗机构开展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363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36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65		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366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367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变更机构名称、备案申请
368		医师定期考核
369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范围变更、多机构备案、注销
370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371		医师执业注册
372		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颁发
373		义诊活动备案
374		印鉴卡-新申请、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医疗机构地址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变更、项目内容变更、换发、采购人员变更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376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77		中医诊所备案
378		住院病历查阅、复制
379	省退役军人厅	发放定期抚恤金
380		发放烈士褒扬金、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81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382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383		光荣牌发放
384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385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386		符合条件的现(退)役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387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388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核发
389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行政许可
39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39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39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393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94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39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39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39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许可证变更
39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99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40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40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40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40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40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变更
40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406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认可
407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延期
408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变更
40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
410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延期
41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变更
412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41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41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415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41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417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418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419	省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420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421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422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42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变更登记前的审查、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424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425	省医保局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426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427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28		单位参保登记、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2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430		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备案
431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432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433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434		职工参保登记、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435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436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43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人防设计条件书
439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0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4		市场主体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5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备案
446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撤销登记
447		经营异常名录的移出
448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注销、延续、核发、补办
449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注销

序号	省级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450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451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45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453	省海洋局	海域使用权申请审核、变更、转让、续期审核
454	省畜牧局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455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456		动物诊疗许可
457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458		生鲜乳收购许可
459		生鲜乳准运许可
460		生猪屠宰许可
46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领
462		乡村兽医备案
463		乡村兽医登记
464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46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466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467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46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6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变更
470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补发
47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472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人员、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地址、延续
473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474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核发、变更、注销
47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476	省税务局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77		代开发票作废
478		对采取实际利润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479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480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领用、发票验旧
481		契税申报
482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483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484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85		纳税信息查询管理
486		注销税务登记
487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48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489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490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91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492		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493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49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新装、增容、装表临时用电(不含高危、高耗能及重要电力用户)
495		居民阶梯电价一户多人口认定申请
496		居民峰谷电变更,基本电费计费方式变更,需量值变更,电价类别及行业信息变更
497		增值税变更
498		申请电能表校验
499		更名、过户
500		销户、减容、减容恢复、暂停、暂停恢复

附件 2

全省第一批 50 项常用电子证照证明清单

序号	证照证明名称	制证部门	数据责任层级
1	居民身份证	公安部门	省级
2	临时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3	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4	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部门	省级
5	居住证	公安部门	市级
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门	市级
7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部门	市级
8	学历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9	学历证书	教育部门	省级
10	学位证明	教育部门	省级
11	就业报到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	省级
12	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民政部门	省级
13	结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4	离婚证	民政部门	省级
15	火化(殡葬)证明	民政部门	市级
16	社会保障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7	就业创业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级
19	医保电子凭证	医保部门	省级
20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1	无偿献血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2	老年人优待证	卫生健康部门	省级
23	计划生育服务手册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24	死亡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市级
25	医师执业证书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27	特种作业操作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8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应急管理部门	省级
29	不动产登记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0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31	残疾人证	残联	省级
32	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	市级
33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38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民政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0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
41	卫生许可证	卫生健康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6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住建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省级、市级
4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48	采矿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
4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市级
5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级

附件 3

“无证明之省”建设 2022 年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1	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	对各级各部门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	各级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实际,形成取消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并完成现有事项的清理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省司法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证照证明,以及可以通过其它方式核查的事项证照证明,大力推行告知承诺	各级各部门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形成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	对照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加快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替代工作落地实施	对照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完成证明清理,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省司法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	强化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	各级要对照全省普遍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 2 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	省市区县乡四级统筹推进,全面梳理“用证”事项任务,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	向社会发布第一批“用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	做好“用证”事项清单的动态维护,梳理第二批“用证”事项任务	任务清单涉及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	各级各部门结合业务,确定需要进行线上核验的证照证明,逐一梳理服务事项与电子证照证明及相关数据资源的映射关系	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推行电子证照证明的在线开具和核验服务	持续推进	任务清单涉及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3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建设全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	明确“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建设要求及具体实施路径	建设开发“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初步实现有关功能	完善“居民码”“企业码”平台有关功能,确保平稳运行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	明确数据对接有关技术要求,围绕具体应用场景,明确数据供需职责,做好数据对接准备工作	与省电子证照系统、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对接	各市在交通、教育、医疗、文旅及智慧社区等公共便民领域选取场景,开展业务系统对接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	围绕高频高价值应用场景,明确数据供需职责,开展系统和数据对接工作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基本实现亮码即用	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亮码即用,各市至少有一个公共服务场景实现亮码即用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	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人民政府
4	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群众和企业办理各类事项的规律和习惯进行精准分析,主动感知群众和企业需求,精准提供服务	围绕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重点领域先行开展数据分析,明确“主动办”具体服务事项和方式,制定“主动办”试点工作指南	完善“主动办”涉及有关信息系统功能,做好平台和数据支撑,开展“主动办”情况考核评估	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总结经验,探索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全面推开“主动办”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二、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5	开展事项梳理	开展事项梳理	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选取部分市作为试点,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一批事项梳理	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选取部分市作为试点,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二批事项梳理	根据标准化梳理结果,对相关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接入政务服务业务中台进行统一运行,实现事项办理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一致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6	规范数据标准	规范数据标准	全省统一标准,形成标准材料库、字段库,完成第一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	完成第二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字段库	梳理数据需求清单,明确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数据信息等映射关系,实现信息、证照关联调用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7	优化服务流程	优化服务流程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整体流程再造,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形成全省统一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	依托业务中台,定制“一张表单、一套材料”	推动主题集成服务上线 PC 端、移动端“双全双百”专区,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省政府办公厅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8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	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制定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相关工作规范,开展规范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 50 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省级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市县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 100 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	进一步明确电子印章制发规范,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市级以下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进一步完善电子签章应用,推进电子签章“应盖尽盖”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9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省直部门统筹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电子证照数据质检规范,开展数据治理	对本行业、本单位的电子证照全面性、规范性、数据完整性等进行全面核查,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化治理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新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实现标准化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持续推动已制发的历史电子证照证明标准化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及时处理电子证照证明问题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	制定本部门的异议问题处理和数据快速校核流程,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开展问题投诉收集和处理	开展对各部门异议数据处理情况一致性和及时性的动态监测,并定期反馈监测情况,形成异议数据的处理报告	持续推进异议数据处理工作,开展全年度的异议数据处理的检测评估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试点县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电子化,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婚姻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省民政厅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电子化阶段任务,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省自然资源厅	各市人民政府
		开展户籍信息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户籍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户籍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户籍数据电子化,根据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户籍信息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户籍信息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并组织对试点单位的评估	省公安厅	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	推动全省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完成省直部门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组织各市参照省级目录开展本级数据资源目录规范	形成全省一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	按照各部门所提的年度数据需求,组织数据供需对接,确定数据汇聚清单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并按照需求统一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完善数据质量核验反馈机制,定期反馈数据质量核验结果清单,确保入库数据质量满足应用需求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及应用效能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持续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根据数据供给情况,及时开展系统改造	持续推进,并根据数据使用情况持续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提升	完成年度数据需求对接和系统改造,确保数据“能用尽用”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四、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11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	深化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优化升级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架构功能,提升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提供电子证明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	完成国家、省、市三级系统对接,完成电子证照系统动态扩展和高并发服务能力提升,开展省市两级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支撑电子证明制发;完成与常用 50 项证照证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各级各部门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	持续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开展相关系统改造,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亮码、扫码,实现用户端与“无证明”应用场景的即时链接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2	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	加快制发各级政务部门电子印章,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服务体系	制定电子印章制发管理规范;依法推动电子签章的应用;完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机制	加快电子印章制发,新生成证照全部加盖电子印章	省内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	省大数据局、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省密码局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3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	完善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升级工作指引和中台对接技术标准,升级完善统一业务中台,优化统一收件、智能转办等功能	开展统一业务中台应用	进一步强化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多渠道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	制定“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能力,推动平台迭代开发	各级部门政务服务应用规范有序上架“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居民码”“企业码”在“爱山东”上线	持续做好“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系统升级和运维服务等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	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的功能,并上线应用	优化电子证照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上授权展码的方式,提升使用体验	持续做好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4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强化省级主节点建设	完善隐私计算、多租户等功能模块,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按需开展应用	持续完善平台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完成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数据分类分级规范等制定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主节点,对外提供多类型数据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开展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	发布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组织各市开展市级节点规范化改造	组织开展市级应用节点规范化改造评估,确保平台能力建设满足要求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市级节点,对外提供多类型数据服务	省大数据局	各市大数据局
		开展县级数据节点建设	发布县级节点规范化改造指南,组织相关县(区、市)开展县级节点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持续开展县级节点规范化建设和改造	组织开展县级应用节点建设评估,确保能力建设满足应用需求,并对外提供服务	省大数据局	各市大数据局
		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等行业分节点对接改造	制定行业分节点对接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平台对接	完成健康医疗、空间地理、税务、电力分节点与省级主节点对接,实现数据目录和数据资源同步更新与共享	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级主节点按需提供相关数据共享应用服务	省大数据局	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五、保障措施							
15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	省直各部门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指导市级业务部门开展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各市发布本市工作实施方案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6	完善规范标准	完善法规标准制度	研究制定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监督评价相关制度和规范	制定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安全、应用成效评估等标准	完善电子证照在移动服务、自助服务等方式的使用规范	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档案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7	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运用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手段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追踪溯源等能力,构建省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	完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等方面监测工作机制,开展对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工作的全流程动态监测	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持续开展区块链、新兴密码技术、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应用	形成完整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数据应用、服务成效等全流程动态监测体系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开展评估监测	开展评估监测	发布“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评估标准	持续开展成效评估	发布“无证明之省”建设年度成效评估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19	强化宣传引导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加大“无证明之省”建设的宣传力度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宣传首批无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知晓度,引导群众依托电子证照证明申办业务	总结无证明之省典型经验做法,并开展宣传	根据年度无证明之省建设成效,开展系列宣传	省大数据局	省直各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

轮换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51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是一项涉及粮食安全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调查工作。按照农业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开展样本轮换，是保证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代表性、确保粮食产量调查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国家统计局决定 2022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为做好山东省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通

过抽样调查技术与遥感测量技术相结合，抽选出对省级和市、县级有代表性的样本村和样方地块，用于推算全省和分市县粮食产量数据。本次样本轮换对象是开展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的所有样本村和样方地块，涉及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调查和单产调查，既包括以山东省为总体的省级农作物调查样本，也包括以县为总体的县级农作物调查样本。样本轮换原则是依据当前农业生产分布情况，抽选出满足精度要求，代表性较好，能够开展现场调查，可以稳定使用的调查样本。样本轮换范围覆盖全省所有粮食生产县（市、区），抽样总体是所有粮食生

产县（市、区）内的农作物种植用地，预计从中抽选样本村 2000 余个、样方 6000 余个、地块 20 余万个。

二、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负责组织实施全省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包括抽选省级和县级调查样本、审核县级样本轮换结果、开展业务培训，以及进行样本轮换需要的遥感测量工作和技术支持。各市、县级国家调查队和相关县级统计局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抽样框信息摸底、样本村核实、样方地块落实、辅助调查员选聘培训、新样本试调查、后期样本维护等工作。

三、工作保障

为更好满足省市县三级政府农产量统计需要，提高以省为总体的样本代表性，保证以县为总体的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顺利推进，此次样本轮换工作所需经费分级负担。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协助做好调查对象的沟通协调。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相应经费予以保障。各级国家调查队和相关县级统计局要根据实际样本量和各阶段工作量，合理测算和使用费用，保障调查人员、调查用车和相关设备等物资需求，强化 PAD、无人机、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确保辅助调查员补助足额发放。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落细具体举措，定期听取有关工作

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好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序推进重点工作开展。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支持统计调查部门开展样本轮换工作。涉及摸底调查和样本核实工作的相关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要积极配合，协助做好调查工作。

（二）确保工作质量。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方案〉和〈2022 年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统办农村字〔2022〕17 号）要求，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样本抽选的准确性、随机性和代表性，高质量完成样本轮换工作。各级统计调查机构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调查资料不得用于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以外的目的。

（三）做好疫情防控。各市、县（市、区）要密切关注本地区疫情动态，严格落实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做好样本轮换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现场调查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确保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人身安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支持德州市深化融入京津冀 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5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支持德州市深化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日

关于支持德州市深化融入京津冀 协同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更好发挥德州市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支点作用，进一步拓展区域融合发展的广度和深度，现就支持德州市打造全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先行区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健全省级推进机制

1. 建立支持德州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联系机制，对接联系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争取参加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关会议，参与相关政策研究制定。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德州市政府）

二、积极承接京津冀产业转移

2. 在产业、人才、金融、民生等领域，研究出台支持德州市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具体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银保监局）

3. 落实省内外“园区飞地”项目税收分享政策，支持德州市与京津冀地区产业对接协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税务局配合）

4. 将鲁北乐陵保税物流中心项目作为优选向海关总署推荐，支持德州市申建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济南海关、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外汇局）

5. 支持德州市建设中国（德州）农业食品创新产业园，争取列入省重大项目后，对具体入园项目和有效投资，在用地、财政资金安排上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6. 支持一体建设“京沧德济”生物医药走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

7. 鼓励省属国有企业、科研院所与德州市政府及企业开展合作，共享京津冀协同发展政策红利。（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

8. 支持德州市创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德州中心或产业化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9. 通过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重点人才工程，支持德州市大力引进京津冀高层次人才。支持德州市与国家部委、京津冀地区开展双向挂职交流。（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三、促进社会民生领域共建共享

10. 支持德州市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京津优质教育资源与德州市开展合作办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11. 支持德州市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12. 支持德州市创建中国食品名市和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开展国家级重点农产品电子追溯体系建设，为京津冀地区提供更多优质安全农副产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深化金融领域协同协作

13. 支持德州市加强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争取享受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开发性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基金、专项债券等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14. 支持德州市开展省级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15. 协调河北省加快推进京德高速任丘至德州段工程，尽快打通山东省西部进京快速通道。争取德州机场列入《全国

民用机场布局规划》。研究推进京杭运河聊城位山至德州第三店段主航道复航工程。(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6. 支持德州临武高速、德郯高速等项目建设，待项目纳入政府债券项目库后给予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并在运营年限、收费价格等运营机制上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17. 支持德州市实施马颊河、减河、岔河、南运河水系贯通工程，在省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财政厅)

18. 统筹生态环境领域相关资金，支持德州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和大气污染防治，争取将更多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19. 支持德州市承担国家级、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创建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和环保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20. 支持德州市开展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用能权市场化交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强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2022年6月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2022年黄河流域跨境电商 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2〕54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2022年黄河流域跨境电商博览会的请示》(青政呈〔2022〕29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2022年8月26日至28日在青岛市举办2022年黄河流域跨境电

商博览会。博览会由青岛市政府、省商务厅、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共同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运作。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

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博览会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博览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如博览会举办时间确需调整，主办单位须及时向省政府报备。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1个月，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2022年6月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

“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紧扣省委“十大创新”任务要求，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政府立法工作，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新时代政府立法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主动对标我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找准立法工作的切入点和发力点，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围绕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通过立法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法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把改革发

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以立法引领和保障改革，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切实把好立法入口关。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善于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实际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工作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立法项目信息，注重听取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对立法项目的意见建议，不断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充分发挥立法研究服务基地、政府立法专家库、立法联系点等作用，为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提供便捷、有效渠道。加快推进智慧立法，善于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服务政府立法工作。加强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完善制度规范、理顺工作机制，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及时开展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根据法治建设进程和改革发展要求，分期分批对上位法修改、国家政策调整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加大政府立法宣传力度，重

点加强新出台法规规章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的宣教解读，不断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三、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围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安排黄河口国家公园条例、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条例等项目。围绕强化创新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安排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高新技术发展条例（修改）、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办法等项目。围绕加强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点安排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传染病防治条例等项目。围绕改善人民生活、促进共同富裕，重点安排压煤村庄搬迁办法、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项目。围绕推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重点安排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等项目。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保障平安山东建设，重点安排反食品浪费规定、粮食安全保障条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办法等项目。

四、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实施。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加快工作进度。起草部门要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按时报送送审稿、公众参与情况、征求意见情况等送审材料，为审查、审议等工作留出必要时间。对列入抓紧调研和起草的项目，起草部门应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开展调研、论证和起草工作。省司法厅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加大对设区的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力度，建立健全上下沟通、事前请示等工作制度，开展业务培训和专项指导，提高设区的市政府立法质量。起草部门要及时与省司法厅沟通起草工作进展、争议协商解决等情况，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省司法厅要加大协调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研究突出问题，妥善处理分歧争议。起草部门不能按时提交立法草案的，应当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向省司法厅书面说明原因；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的，应当向省政府提出书面请示。

附件：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
计划项目目录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计划项目目录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65 项)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一) 年内拟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7 项)		
1	山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省公安厅
2	山东省反食品浪费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
3	山东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省气象局
4	山东省齐长城保护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5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省生态环境厅
6	山东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省交通运输厅
7	山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省侨办
(二) 条件成熟时争取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8 项)		
1	山东省黄河口国家公园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东营市人民政府
2	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条例	省黄三角农高区管委会
3	山东省昆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烟台市人民政府、威海市人民政府
4	山东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5	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6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修改)	省水利厅
7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修改)	省水利厅
8	山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粮食和储备局
9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省科技厅
10	山东省高新技术发展条例(修改)	省科技厅
11	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省民政厅
1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修改)	省公安厅
13	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修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17	山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18	山东省传染病防治条例	省卫生健康委
19	山东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	省退役军人厅
20	山东省学校条例	省教育厅
2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修改)	省司法厅
22	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23	山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条例(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24	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25	山东省检验检测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26	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修改)	省统计局
27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8	山东省邮政条例(修改)	省邮政管理局
(三) 抓紧调查研究和起草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0 项)		
1	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修改)	省新闻出版局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修改)	省发展改革委
3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4	山东省教育考试条例	省教育厅
5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改)	省教育厅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6	山东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山东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修改)	省公安厅
8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省司法厅
9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修改)	省财政厅
10	山东省土地管理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1	山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2	山东省自然保护区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3	山东省耕地保护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4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省自然资源厅
15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省生态环境厅
16	山东省城镇住房保障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改)	省交通运输厅
18	山东省农村供水条例	省水利厅
19	山东省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管理条例	省农业农村厅
20	山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改)	省卫生健康委
21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例	省应急厅
22	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修改)	省审计厅
23	山东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省机关事务局
2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修改)	省人防办
2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修改)	省市场监管局
26	山东省体育条例(修改)	省体育局
27	山东省疫苗管理条例	省药监局
28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修改)	省国家安全厅
29	山东省黄河条例	山东黄河河务局
30	山东省快递业促进条例	省邮政管理局
二、省政府规章项目 (31 项)		
(一) 年内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7 项)		
1	山东省压煤村庄搬迁办法	省能源局
2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办法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改)	省财政厅
4	山东省总会计师管理办法(修改)	省财政厅
5	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修改)	省司法厅
6	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修改)	省司法厅
7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修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条件成熟时争取完成的省政府规章项目(14 项)		
1	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	省司法厅
2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省司法厅
3	山东省公益林管理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
4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修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山东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山东省小清河航运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7	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修改)	省水利厅
8	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修改)	省退役军人厅
9	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修改)	省退役军人厅
10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管理办法	省应急厅
11	山东省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管理办法	省大数据局
12	山东省实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办法	省畜牧局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3	山东省地震群测群防管理办法	省地震局
14	山东省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管理规定(修改)	省气象局
(三) 抓紧调查研究和起草的省政府规章项目(10 项)		
1	山东省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山东省城镇排水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修改)	省水利厅
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修改)	省水利厅
5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6	山东省渔业船舶管理办法(修改)	省农业农村厅
7	山东省退役军人安置办法	省退役军人厅
8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省应急厅
9	山东省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管理办法	省大数据局
10	山东省实施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修改)	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2〕10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7 日

山东省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 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创新优化融资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结合山东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

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为导向，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作为省级节点，纵向联通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打通政府部门、公共事业单位等数据源单位与金融机构间的数据共享通道。加快推进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构建全省同标准、全覆盖的一体化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管理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全面及时归集信用信息

根据国家确定的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全面整合归集市场监管、司法、纳税、生态环保、海关、知识产权、

不动产、水电气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14类37项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渠道，建立数据对账机制，确保共享链路稳定、数据完整准确。已实现全国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与国家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总对总”对接，在国家层面共享。明确由地方归集共享的信息，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市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照信用信息共享清单规定的内容、方式和时限要求完成。对属于全国集中管理，但尚未实现“总对总”共享或共享内容不充分的信用信息，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由省本级、各市先行推进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牵头，省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企业自主申报信用信息

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以“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补充完

善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作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有益补充，提升企业信用信息覆盖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依法依规向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共享信用信息

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的各项功能，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服务水平和质量。在规范授权前提下，可采用接口调用、数据核验以及联合建模等方式，联通省内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提供公益性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对申请联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进行资格审核登记，做好安全评估、授权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牵头）

五、规范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展

在现有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暨地方征信平台的基础上，统筹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同时发挥好现有省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省银税互动融资服务平台等作用，不断提升对全省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水平。鼓励各市整合辖区内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市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做大做强。支

持各级各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符合要求前提下，联通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构建覆盖全省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各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不断完善平台架构，强化平台信息分析功能，提高服务效能，推动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担保机构等相关主体之间有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探索建立一站式融资交易业务模式，打造便捷高效的申贷获贷流程。（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助推银企高效对接

各级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组织引导辖区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发布融资需求，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各级地方金融监管、人民银行、银保监等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方式入驻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布金融产品和服务，督促已入驻的金融机构及时处理企业融资申请，对接企业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开展线上对接放贷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创新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推出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融资贷款服务，创新放贷和续贷方式，推广“信易贷”“信易贴”“信易保”等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立足点，减少对抵质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逐步提

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的占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牵头)

七、建立健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入驻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依法依规向银行、保险、担保、信用服务等入驻机构提供基础性信息服务。对依法公开的信息,通过信息推送、信用报告查询等方式,为入驻机构提供全方位、全流程、一站式便捷服务,缓解企业融资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尽职调查成本和信贷违约风险,有效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对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数据提供单位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等方式供入驻机构使用,或经信息主体授权后提供数据查询、核验等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牵头)

八、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规范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通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服务库,共享给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和数据提供部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强化综合分析功能,运用大数据技术和评价模型,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全方位、全景式信用画像,供入驻机构参考使用。鼓励入驻机构利用公共信用

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市场定位,开发信用评价模型,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全面、深度的精准评价,提高风险识别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安全管理措施

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融资服务全过程信息安全监督保障机制,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边界,健全信息分级管理制度,完整留存数据访问、操作记录,遵守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控制数据应用范围,切实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按照省级节点统一要求,做好数据汇总、校核、去重等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支持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对获贷企业信用状况持续跟踪,分析研判、及时预警潜在风险,并提示金融机构关注参考。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线上仲裁”机制和金融互联网法庭,高效处置金融纠纷。对于依法认定的恶意逃废债的企业和相关个人,将有关信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严厉打击非法获取传播信息、违法处理或出售信息、侵犯个人隐私、泄露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

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建立统筹协调、督导机制

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推动部门间有效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及风险管控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各市、各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归集、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平台贷款发放等进行定期调度、通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依法依规对涉及的相关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加强监督管理。山东银保监局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发放，纳入商业银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大数据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牵头，省法院、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版权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

保监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开展示范创建宣传推广专项行动

组织开展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全省巡回推介普及活动，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积极入驻，广泛参与。通过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开设中小微企业融资页面入口，为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引流。打造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示范地区、特色平台，推选一批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优秀案例，做好典型经验的宣传推介，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的积极作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地方责任分工

(2022 年 6 月 8 日印发)

附件

信用信息共享清单地方责任分工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纳税信息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其中 A 级纳税人名单信息在国家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2022 年 6 月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	纳税信息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
3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
4		纳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
5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价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已联通,持续推进
6	不动产信息	企业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	地方层面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已联通,持续推进
7		企业名下房产抵押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权利类型、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	地方层面数据核验(经企业授权)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已联通,持续推进
8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具体共享字段由数据提供单位确定)、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	已联通,持续推进
9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	已联通,持续推进
10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	国家或地方层面以物理归集方式共享至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和类型在对外提供时需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级各部门分工负责	已联通,持续推进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1	水电气 费缴纳 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6月
12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	2022年6月
13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022年6月
14	科技研发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得科研支持信息(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地方层面接口调用 (经企业授权)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指导,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已联通,持续推进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类别、负责人、所在地、经营内容、农村土地经营权信息、农民住房财产权信息	国家或地方层面接口调用(经企业授权)	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指导,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023年底

注: 1. “中小微企业”是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2. “物理归集”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将相关信息传输至平台, 由平台进行存储; “接口调用”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向平台开放数据接口, 由平台根据企业授权调用信息; “数据核验”共享方式是指平台向数据提供单位发送需要核验的信息, 由数据提供单位反馈核验结果。

3. “经企业授权”是指在充分告知企业相关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企业书面授权或企业实名注册后线上授权等方式进行授权。

SDPR—2022—033000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核准细则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2〕3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局相关处室:

《山东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山东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下简称乙类检验机构）中的核准工作，根据《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21）（以下简称《核准规则》）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2〕1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乙类检验机构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是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负有特种设备安全保障职责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在当地承担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工作，为属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供支持保障和技术支撑。

第三条 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范围见附件1。

第四条 乙类检验机构应当具有在核准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的能力，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

第二章 核准条件

第五条 乙类检验机构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

法人资格，独立、规范、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不参与或者从事与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推荐、监制、监销相关的业务与活动。

第六条 申请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技术负责人，熟悉特种设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8年；

（二）质量负责人，熟悉质量管理工作，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关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4年；

（三）责任师，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4年。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得兼任责任师。

第七条 申请单位检验与检测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满足《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见附件2）中申请核准项目对应的人员配备要求，这些人员应当为申请单位的事业编制人员或具有合法聘用手续

的人员。

第八条 申请单位人员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为聘用的检验与检测人员在“全国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办理执业公示手续，其执业单位为申请单位；

（二）使用持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从事相应的检验与检测工作；

（三）有计划地开展检验与检测人员的安全、诚信、技术和质量管理培训，持续保持检验与检测人员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

（四）建立健全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和技术档案。

第九条 申请单位检验与检测人员应当接受过不少于 24 学时 / 年的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其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内部审核人员和其他从事质量管理的人员应当熟悉质量管理，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专门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 年。

第十条 申请单位具有与承担的检验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并且有满足使用和存放要求的档案室和专用仪器设备室。

（一）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m² 的固定办公场所；

（二）使用面积分别不少于 40m² 的档案室、图书资料室；

（三）满足存放要求的专用仪器设备室；

（四）检验检测人员应当每人配备 1 台计算机，且能满足传输检验数据的需要；

（五）必要的交通、通信工具及办公设施。

第十一条 申请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的，每个检验场地和设施（指提供能源、照明、环保、消防、预处理、后处理、吊装、运输等功能的装备，下同）均应当满足检验工作需要，检验场地面积不小于 1500m²；应当有污水处理措施。

移动式压力容器瓶定期检验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可以租赁，BD（V）项目条件中列出的检验设备配置除外；同一检验场地和设施不得用于不同检验机构取得特种设备检验资质。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应当配置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设备，具体要求见《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中相应项目对应的“检验设备配置”要求，检验仪器设备应当是申请单位自有产权。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核准规则》要求建立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持续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当配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应当有正式版本。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信息化管理系统

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立了符合特种设备动态监督管理要求的检验信息管理系统，能够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特种设备检验数据、信息；

（二）使用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对质量管理和检验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应当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和可追溯性；

（三）检验信息系统的使用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

第十六条 申请单位申请延续核准的，在上一核准周期内，应当有相应检验项目的检验业绩。

第十七条 申请单位应当保存检验方案、检验原始记录（信息）、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不少于 6 年。

第十八条 申请单位除无损检测外不得将检验工作对外委托。无损检测的受委托方应当取得相应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申请单位应当对对外委托的检测结果负责。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申请核准时，其分支机构可以共同申请核准，本细则规定的核准条件可以共享；共同申请核准的分支机构和没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单独申请核准。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应当承担以下保障义务：

（一）在限定的区域内履行特种设备

保障检验职能；

（二）按照属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要求，承担与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其他保障性工作；

（三）严格执行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政策要求。

第三章 核准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核准分为首次核准、延续核准、增项核准、变更核准。

第二十二条 核准程序包括申请、受理、鉴定评审、审查和发证，具体按照《核准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的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及各鉴定评审机构应在全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审批系统上进行核准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附件：1.乙类检验机构核准项目

2.乙类检验机构人员及检验设备要求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2〕4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省局相关处室：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30日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的登记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

的程序，申请并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加工规模小、生产条件和工艺流程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但是不包括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者。

本办法所称小餐饮，是指经营场所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有固定门店，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小餐馆、小吃店、小饮品店等经营者。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应当在登记的食品品种、经营项目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加工下列产品：

(一)乳制品、罐头制品、果冻、冷冻饮品、酒类、饮料(含瓶、桶装饮用水)、酱油、食醋、预包装肉制品；

(二)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食品添加剂；

(四)国家和省、设区的市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六条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国家和省、设区的市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七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全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工作，制定核查标准，统一证书格式。

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工作。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登记机关)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应当遵循公开、便民、高效原则。

第九条 县级登记机关应当在网站或登记受理场所公开登记程序、申请人需

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书格式文本和填报式样等，方便申请人查询。

鼓励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登记申请，提高办证效率。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申请登记，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登记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申请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负责人(业主)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第十一条 申请人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二条 县级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

(四)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县级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核查人员,按照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现场核查的相关规定进行,记录现场核查情况,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现场核查报告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四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登记决定的以外,县级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符合条件的,发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发证日期为登记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3年。

第三章 登记证管理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或者小餐饮名称、负责人(业主)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工商注册登记号、登记证编号、生产经营地址、生产经营品种或者项目、有效期、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

第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编号分别由“小作坊Z”或者“小餐饮C”和9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位设区的市代码、2位县(市、区)代码、5位顺序码。如位于济南市历下区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编号为“小作坊Z0102*****”、小餐饮登记编号为“小餐饮C0102*****”。

第十八条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样式。县级登记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印制、打印和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登记机关可以使用全省统一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打证系统打印证书。如使用自行开发的打证系统,应当及时向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系统报送数据,保证全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信息的统计查询。

第四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内,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0日内等向原登记机

关提出变更申请，原登记机关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变更申请表；
- (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原件；
-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原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登记机关作出变更登记的日期，有效期与原登记证一致。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超过有效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重新申请办理。

第二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申请延续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申请表；
- (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原件；
- (三)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县级登记机关应当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声明生产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六条 原登记机关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当场或者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颁发新证。有效期自延续登记

之日起计算，登记证编号不变。

不予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遗失或者损坏的，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登记证，证书内容不变。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的县级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注销手续：

- (一)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被依法吊销的；
- (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主动申请注销的；
- (三)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五)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依法取得许可的；
-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申请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生产经营条件保持情况进行合规性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县级登记机关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登记的有关材料及时归档。对已实现“全程网办”的登记档案，以系统中电子档案为准，不再另行制作纸质档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信息平台，适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纳入登记管理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名单，便于公众查询。

第三十三条 县级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管理

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生产经营者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SDPR—2022—033000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省食品摊点备案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食协规字〔2022〕5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山东省食品摊点备案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山东省食品摊点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摊点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食品摊点备案工作。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点，是指无固定门店，从事食品销售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者。

第三条 食品摊点备案应当遵循公开、便民、高效原则。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摊点备案工作,确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承担城市管理职责的部门(下称城市管理部门)在划定食品摊点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方面的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摊点备案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等职责。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条例》规定负责食品摊点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第五条 食品摊点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 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散装酒、现制乳制品、散装食醋、散装酱油、散装食用油；

(三) 国家和省、设区的市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六条 食品摊点从事食品经营，应当携带身份证、健康证明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并填写备案信息表。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派专人负责食品摊点备案工作。对备案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 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当场制作、发放《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周将备案信息告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信息公示卡编号由英文字母 TD 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2 位设区的市代码，2 位县（市、区）代码，2 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码，4 位年份码，4 位顺序码。

第九条 山东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式样。

发放《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制作费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

《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

第十条 食品摊点的经营项目（品种）发生变化或者跨县（市、区）行政区域从事食品经营等，应当重新办理备案。

重新办理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食品摊点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不同地点从事食品经营的，不需要重新办理备案。

第十一条 《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向原备案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公示卡编号及备案信息不变。

食品摊点申请注销，或者因违法行为应当注销《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的，由原备案机关依法予以注销。

备案机关应当自办理注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注销备案信息告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并

向社会公示注销信息。

第十二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摊点纳入年度食品抽检计划，重点抽检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消费量大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抽检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加强对食品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发现食品摊点存在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报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摊点作出行政处罚需要注销《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的，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报备案机关。

第十四条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摊点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食品摊点备案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信用档案信息应当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摊点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